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公佈有關獲取台灣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和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及上市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擁有66%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獲取台灣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和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及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乃轉載自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編製之公告。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恩利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及台灣刊發之公告內容。

附註：「本公司」一詞指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獲取台灣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交所」)和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及2011年5月25日就有關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於臺交所上市發佈相關公告(以下總稱「公告」)，本文中使用的所有詞彙倘未有定義者，皆與上述公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與上市事項已經台灣中央銀行、臺交所及金管會核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臺灣存託憑證的發行並於臺交所上市事項已經台灣中央銀行、臺交所及金管會分別於2011年5月9日、2011年7月4日及2011年9月28日核准。

2.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得款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並提供擴展所需資本。

3. 包銷報酬

本公司並未和承銷商正式簽署承銷契約，然而本公司預算包銷報酬約為新台幣15百萬元，但最終費用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在雙方訂立承銷契約條款確定。

4. 注意事項

股東們需注意雖然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已經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同意或寬免，然而經考量市場經濟現況、投資者情緒及其它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如認為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及上市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可能決定不進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

5.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與承銷商及顧問商討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的上市合適時間，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發出有關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股份須謹慎行事，如果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從他們的銀行家，股票經紀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公眾人士作出認購任何臺灣存託憑證的要約、通知或廣告，以導致或引起公眾人士注意有關要約從而申購建議臺灣存託憑證或任何臺灣存託憑證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Lynn Wan Tiew Leng
公司秘書

2011年9月28日